# 歐陽修集/卷06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外集卷十一 ◄

歐陽修集
居士外集卷十二

► 居士外集卷十三

誌銘六首

【衛尉卿祁公神道碑銘〈天聖八年〉】

惟太原祁氏，其先出於黃帝之子二十五人，一食於祁，遂為氏。太原晉公盛於春秋之際，祁氏亦盛於晉。其後世遠而衰，子孫散亡之他國，有居譙者，即為譙人。後幾世，生公，諱某。公由曾祖以來，畜德蘊明，世不大顯。公生幾歲，始有賢子革。革，咸平三年以鄉貢進士中第，始以祿榮其親。後幾歲，公卒。卒之歲，實景祐四年正月二十七曰，享年六十有一。革既棄官服喪於家。日月訖，如禮起復，就仕。仕又某年，始為尚書郎。然後又以爵榮之，一命贈大理評事，累升衛尉卿。夫人楚氏，某人女，其賢為公之配，後公以卒。天聖八年，始以公、夫人之喪，合葬譙縣湯陰鄉。將葬，乃考其世德，刻石藏墓中，又圖刻於墓隧之外，以暴露顯揚，孝子之心也。

初，公閑居，常命革曰：「祁氏世有仕族，名聲可稱聞者，比比出於時。自國家建隆以來，天子每歲下書四方，舉賢能之士以官之，而四方之人摩肩爭出，獨祁氏無一人之跡至譙刺史廷下稱應書者，豈吾門遂廢乎？抑大廢而後興也？或後遂興，興由汝也？」於是盡出其家之有，益市群書，曰釀酒為具以待四方之賓，使與之遊。每鄉里大儒先生講說授學校，子即隨酒具以往，勤勤盡其歡，歲時未嘗懈怠。不顧資產之有無者，惟奉其家祭祀及以禮士君子爾，由是浸漸以成人。及享子祿，不數歲乃終，人謂力勞而報約，何也？既而享名爵，登九卿，然後鄉里榮之。夫享子養人之常，歿而榮不朽，顧天之報

予，孰云無厚薄哉！惟公以純篤敦實，履其身，行其家，以大其門。教其子，卒成其志，誌成矣而身歿，身歿而名益榮矣。今又得顯書其行，揭之金石，以彰為善之效，而以其餘勸於後人，得為賢也。

噫！今有人負材與能昂立人上，與時爭高下，不肯分寸屈其心，而卒困厄顛踣，怏怏不得志，欲一縣佐不可得，以至窮且老歿無聞者；幸而得志，處富貴，極崇高，即死而身名俱滅，子孫至為仆隸轉死溝壑者，亦不可數。用彼較此，得失孰多乎？豈負材與畜德，所享固不同邪？碑具，使來乞辭。辭具，又為之詩，以貽譙裏之童子使歌之，以永公之無窮也。

衣車赫赫馳者誰？生世不聞死莫知。鄉居裏門乃褐衣，歿榮之存令名垂。人有不信考斯碑，鄉之有碑由子為，後之父者宜所思。

【都官郎中王公墓誌銘〈明道二年〉】

明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，尚書都官郎中王公，以疾終於許州私第。明年十月，其孤宗彭、宗古奉公之喪及公之先君、先夫人，俱葬於許州長社縣白兔原。

公諱世昌，字次仲。少屬文，舉進士，端拱元年登科第，補鳳翔鄜縣主簿，再調開封士曹參軍，知杭州鹽官縣，又改蘇州常熟縣。轉運使張式以治狀奏充秀州判官，遷著作佐郎，知彭州九隴縣，轉太常丞。會鹽鐵上言建安茶稅不充，請擇材臣轉其任，公膺是選，歲增四千萬。三年歸朝，優詔嘉奬，擢知饒州，連典屬、福二州。曆太常博士，屯田、都官、職方三員外郎，權三司判官，出知鄧州，轉屯田郎中，徙東川。錫三品服，移成州，權蒞西京留守司御史臺，又知澤州，轉都官郎中，知絳州。老疾上章，得分司西京。享年七十有八。

公性明察，凡為郡，獄訟無細大，皆呼前，麵質其罪，有冤者立辨出之，獄官俯伏受教，僚佐充員而已。故所至稱有治聲，亦用此為人所擠，成州之遷是也。好接士類，不以年耆自處，候門者雖晚進，皆與均禮，論者多之。

初娶李氏。再娶水丘氏，封歸安縣君，柔婉有婦道，早亡。生子三人：長宗說，終杭州臨安主簿；次宗古，前連州陽山令；次宗彭，前孟州汜水主簿。女四人：長適涇州支使朱齊古；次早夭；次適侍御史楊偕；次適光祿寺丞呂昌齡。臨安有子一人師溫，效社齋

郎。陽山子師良、師儉，皆效社齋郎，二女俱幼。銘曰：

八十其齡，三品其服。有子有孫，以才以淑。籲嗟令人兮，向用茲福。

【檢校司農少卿致仕張公墓誌銘〈明道二年〉】

君諱九思，鄆州陽穀縣人。張氏世以明經仕宦，君少習《春秋》三傳，太平興國五年，以舉中高第，凡仕若干年而致之。又若干年而考終命。初任雅州軍事推官，轉大理評事，光祿、大理二寺丞，太子中舍，殿中丞，國子博士，尚書虞部、比部、駕部三員外、郎中，凡居官一十有三，歷知黃、蘄、道三州。既老，又加檢校司農少卿於其家，年八十有五。其終也，實天聖某年某月某日。其葬也，以明道二年某月某日。其葬之地，汝州襄城縣某村某山之下。父諱清，累贈某官。母崔氏，追封某縣太君。初娶朱氏，某縣君，生子龜正、龜文，龜文先亡。女二人。後娶王氏，某縣君，生子龜誠。於其葬也，龜正為鄆州支使，知鄂州崇陽縣；龜誠，襄城縣尉。

君為人沉樸謹檢，官能其職，為政以慈仁厚下為先。人有鬥訟，常兩諭之，初強不屈化，必以禮義柔之，卒相服從，原改自為善。故所至，人愛思之。其為黃州也，飛蝗越州不下，州人歌之以為異。凡居官所得俸廩，計身衣食足而已，秩滿還家，輒以所餘分親族。噫，其賢厚而敏，亦經之效歟！銘曰：

張世鄆居舉明經，樸儉勤孝家所承。公壯而仕老康寧，八十其壽位則卿。始終以全為家榮，去鄆而汝從新塋，後之世者考此銘。

【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誌銘〈明道二年〉】

吾友張堯夫，以今年七月癸酉，葬其先君於北邙山。既葬二十有九日壬寅，晨起感疾，復就寢，弗寤若醉狀。醫視其脈，曰：「疾勢，風甚盛，脈宜洪；今細蹶，殆不可為。」晝未盡數刻，啟手足於官署。翌曰，殮於正寢。戊申，葬先君墓次實明道二年八月也。

堯夫內淳固，外曠簡，不妄與人交。初為河南府推官，後為司錄。予與之遊幾五年，出處多共之。其飭身臨事，予嘗愧堯夫，堯夫不予愧也。嗚呼，安能盡識吾友之善哉！

堯夫名汝士，年三十七，歷官至大理寺丞。先君諱某，終虞部員外郎。母李氏，隴西縣

君。娶崔氏，生二男三女，皆幼。渤海歐陽修為之銘曰：

噫嘻哉！上者蒼蒼也。宜壽而夭，宜福而禍，有屍者邪？其無也？豐其躬者鮮其仁，予之賢者嗇其位，豈其不可兼邪？斯可怪也！其有莫施，其為不伐，充而不光，遂以昧滅，後孰知也！吊賓盈位，哭皆有涕，夫嗟於道，婦咄於灶，夫能使人之若此也！噫嘻哉！君子吾不得見而見善人，善人今復不得而見也。

【尚書職方郎中分司南京歐陽公墓誌銘〈景祐元年〉】

公諱譚，字孝叔。咸平三年，舉進士中第，初任峽州軍事判官，有能名，即州拜秘書省著作佐郎，知建寧縣。未半歲，峽路轉運使薛顏巡部至萬州，逐其守之不治者，以謂繼不治非尤善治者不能，因奏自建寧縣往代之。以治聞，由萬州相次九領州而治之。一再至曰鄂州。二辭不行：初彭州，以母夫人老，不果行；最後嘉州，以老告，不行。實治七州，州大者繁廣，小者俗惡而奸，皆世指為難治者。其尤甚曰歙州，民習律令，性喜訟，家家自為簿書，凡聞人之陰私毫髮，坐起語言，日時皆記之，有訟則取以證。其視入狴牢就桎梏，猶冠帶偃簀，恬如也。盜有殺其民董氏於市，三年捕不獲，府君至，則得之以抵法。又富家有盜夜入啟其藏者，有司百計捕之甚急，且又大購之，皆不獲，有司苦之。公曰勿捕與購，獨召富家二子，械付獄，鞫之。州之吏民皆曰「是素良子也」，大怪之，更疑互諫。公堅不回，鞫愈急，二子服。然吏民猶疑其不勝而自誣，及取其所盜某物於某所，皆是，然後歡曰：「公，神明也。」其治尤難者若是，其易可知也。

公剛果有氣，外嚴內明，不可犯，以是施於政，亦以是持其身。初，皇考侍郎為許田令，時丁晉公尚少，客其縣。皇考識之，曰貴人也，使與之遊，待之極厚。及公佐峽州，晉公薦之，遂拜著作。其後，晉公居大位，用事，天下之士往往因而登榮顯，而公屏不與之接。故其仕也，自著作佐郎、秘書丞、太常博士、尚書屯田、都官、職方三員外郎、郎中，皆以歲月考課，次第升，知萬、峽、鄂、歙、彭、嶽、閬、饒、嘉州，皆所當得。及晉公敗，士多不免，惟公不及。明道二年，以老乞分司，有田荊南，遂歸焉。以景祐元年正月二十六日終於家，年七十有三。考諱某，贈某官。皇妣李氏，贈某縣君。夫人曾氏，某縣君，先亡。

公平生強力，少疾病。居家，忽晨起作遺戒數紙，以示其嗣子景昱曰：「吾將終矣。」後三日，乃終。而嗣子景昱能守其家，如其戒。

歐氏出於禹，禹之後有越王勾踐。勾踐之後有無疆者，為楚威王所滅，無疆之子皆受楚封，封之烏程歐陽亭者，為歐陽氏。漢世有仕為涿郡守者，子孫遂北，有居冀州之渤海，有居青州之千乘。而歐陽仕漢，世為博士，所謂歐陽尚書者也。渤海之歐陽有仕晉者曰建，所謂渤海赫赫歐陽堅石者也。建遇趙王倫之亂，其兄子質南奔長沙。自質十二世生詢，詢生通，仕於唐，皆為長沙之歐陽，而猶以渤海為封。通又三世而生琮，琮為吉州刺史，子孫家焉。自琮八世生萬，萬生和，和生雅，雅生高祖諱效，高祖生曾祖諱托，曾祖生皇祖武昌令諱郴，皇祖生公之父贈戶部侍郎諱仿，皆家吉州，又為吉州之歐陽。及公，遂遷荊南，且葬焉，又為荊南之歐陽。嗚呼！公於修，叔父也。銘其叔父，宜於其世尤詳。銘曰：

壽孰與之，七十而老。祿則自取，於取猶少。扶身以方，亦以從公。不變其初，以及其終。

【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〈景祐二年〉】

府君，杭州錢塘人。其譜曰漢太尉震之後，世出弘農，其後微遠，不能譜錄。府君之九代祖隱朝，始復得次序，曰隱朝生燕客，燕客生堪，而猶為弘農人。堪生承休，是謂皇高祖，唐天祐元年，為刑部員外郎，副給事中鄭祁使吳越，冊錢鏐為王，楊行密亂江淮，道阻不克歸，遂留杭州，始分弘農之籍籍錢塘。初，承休之行也，契其子岩以俱，岩仕吳越國，位至丞相，是謂皇曾祖。生尚書職方員外郎諱郾，是謂皇祖。生贈禮部尚書諱蟫，是謂皇考。

府君幼失其父，有誌節，不群諸兒，母元夫人獨愛之。夫人之喪尚書也，內外之姻未嘗有見其笑者，府君生十歲，作《雪賦》一篇，始為之笑。及長，尤好學，日必誦書數萬言，或晝夜不息，臨食至失匕箸箸。已而疾其目，元夫人奪藏其書，府君盜之，亡鄰家以讀。

大宋受命，太宗皇帝即位之三年，吳越忠懿王朝京師，以其地納籍有司，吳越國除。隨其皇祖以族行，寓宋州。三舉進士，端拱二年中乙科，歷蔡州新昌縣令，遷著作佐郎、知德州。為政有治跡，詔書褒之。咸平三年，交趾獻馴犀，府君以秘書丞監在京商稅院，因奏《犀賦》。真宗嘉之，召試學士院，遷太常博士。賦，一時文士爭相傳誦不及。明年，又上書自薦，獻所為文二十餘萬言，乃直集賢院，知袁、筠二州，提點開封府界諸縣。入為三司監鐵判官，知越州，提點淮南刑獄。為宰相王文穆公不悅，以事罷之，卒

坐考試國子監生，貶監陳州榷酒。逾年，得知常州，復入三司，判磨勘司。丁元夫人憂，服除，判戶部勾院。比自薦及是，二十七年矣。然少孤，能自立，力勤苦為文章，履其身以儉約，不妄自為進取。其官業行己之方，一皆自信於聖人之道，不肯少顧時之人所為，而時之人亦以有德君子名之。故其直集賢院者二十七年，不遷官，由太常博士才至刑部郎中，有出其後者往往至榮顯。或有笑其違世自守以質樸，諷使少改其為者。府君歎曰：「吾不學乎世，學乎聖人，由是以至此。吾之所有，不敢以薦於人，而嘗自獻於天子矣。今欲孰附以進邪？」其信道深篤不可屈曲如此。天聖四年，以久次，遷集賢修撰，出知應天府，同糾察在京刑獄，轉兵部郎中。六年，年六十五，老矣，始召以知制誥。

府君與潁川陳從易，皆以好古有文行知名。然二人者，皆久不用，遂以老，既而一日並用之。是時學者稍相習，務偷竊為文章，在位稍以為患，皆以謂天子用耆老將有意矣。而又下詔書，敕學者禁浮華，使近古道，然後以謂用二人皆不無意矣，而皆恨其晚也。

居二歲，拜右諫議大夫、集賢院學士，出知亳州。於州封號略縣男，食邑三百戶。明道二年四月十日，以疾卒於州之正寢，年六十有九。其病將卒，猶不廢學。有文三十卷，曰《隱居集》；又五卷，曰西垣集。

嗚呼！畜其學以老，不克用，獨見於文章，然其文卒待一施於朝廷，遂位榮顯。既貴，贈其皇考禮部尚書，母太原郡太君。其婦曰漳南縣君張氏，後夫人南陽郡君，亦張氏。蔭其男，長曰洎，明州觀察支使；次曰浚，江陰軍司理參軍；次曰泳、漸、沆、渢，皆將作監主簿。既終，又蔭二孫某官。其餘慶之及者三世，則夫守道者，未必果不遇也。

噫！楊氏嘗以族顯於漢，為三公者四世。漢之亂，更魏涉晉，戕賊於夷胡，而漢之大人苗裔盡矣。比數百歲，下而及唐，然楊氏之後獨在。太和、開成之間，曰汝士者與虞卿、魯士、漢公，又以名顯於唐，居靖恭坊楊氏者，大以其族著。唐之亂，極於懿、僖、昭三宗，下更五姓，天下厖裂，焚蕩翦剃，而唐之名臣之後盡矣。又幾百年至於今，然楊氏之後獨在，及府君又大顯。始震嘗有德於漢而死以無辜，君子悼震曰不幸，然孰知夫世不昌且久歟？而府君又畜其德，則孰知其後世又不然歟？於其葬也，是宜銘。銘，蓋所以使後世之有考也。

府君卒後若干年，以景祐二年某月某日，葬杭州某縣某鄉。漳南縣君先府君二十六年以亡，及是合葬，自有誌。府君初名侃，後避真宗皇帝舊名，改曰大雅，字子正。銘曰：

楊氏之先，自震有聞。有盛有衰，世惟厥人。由漢迄今，更難冒亂。曆時千年，而世三顯。府君之顯，不彰於初。其久不渝，卒克以敷。弘農之分，遂播南土。嗚呼！德則承其先，而葬也塋於祖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